

证券代码：839977

证券简称：新景祥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 10 楼黄河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卢增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12,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0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龚子桂因出差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 2023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2,5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23 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2,5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2,5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2,5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

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2,5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原名称为：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名称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2,5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子公司取得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参股子公司南京中一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万元（含 35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为此笔授信业务按最高比例不超过 30%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 万元（含 105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额度和期限以相关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812,5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郭晋、尹婷婷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新景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